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泰州华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州市高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级机关综合办公楼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泰州市高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级机关综合办公楼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泰州市高港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本项目原供电容量为630KVA,双电源供电,现改为双电源供电容量扩容,主供电电源扩容至1630KVA,备供电电源不变,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原供电容量为630KVA,双电源供电,现改为双电源供电容量扩容,主供电电源扩容至1630KVA,备供电电源不变,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1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费用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勇强 联系方式：131822308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于通用合同条款，二者不一致时，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诺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人身、设备等全部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争议, 由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泰州华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913290487405

地 址: 泰州市聚丰园3幢1单元303室

邮政编码: 225300

法定代表人: 程相如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23-861128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htprover@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

新区支行

账 号: 111502090900927272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泰州华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甲发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 泰州市高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级机关综合办公楼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 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六、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将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 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泰州华泰电力工程有限

地 址: 泰州市聚丰园3幢1单元30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23-8611288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

州新区支行

账 号: 1115020909009272727

邮政编码: 225300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 泰州市高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级机关综合办公楼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 程相如 授权 袁勇强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u>程相如</u>	承诺日期	<u>2025.4.1</u>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签名)	<u>袁勇强</u>	承诺日期	<u>2025.4.1</u>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